

中央研究院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彭信坤	張嘉升
陳玉如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果尚志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蔡宜芳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張 珣	呂妙芬	鄧育仁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李建良	蕭高彥	趙奕娣
許晃雄	徐讚昇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蕭培文	陳光超	黃鵬鵬	湯森林
李貞德	康 豹	邱文聰	李明輝	吳玉山
張晉芬				

請假：

程舜仁	（吳德琪代）	鍾孫霖	（林正洪代）
王寶貫	（許晃雄代）	郭沛恩	（楊瑞彬代）
簡錦漢	（張俊仁代）	胡曉真	（林維杰代）
林榮信	（趙奕娣代）	林納生	（張 雯代）
張隆志	（李貞德代）	劉扶東	孫以瀚 黃柏壽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吳重禮
張剛維	葉雲卿	林俊宏	陳建璋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洪蕙欣

為

生命科學組羅銅壁院士（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逝世於臺北）

數理科學組蔡安邦院士（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逝世於臺中）

工程科學組韓光渭院士（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8 年 3 月 14 日 10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主席指示事項：

為處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三案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後續事宜，請各學組分別推舉二位代表，會後與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共同研商。各學組推舉代表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陳玉如所長、朱有花所長。
- 二、生命科學組：吳素幸所長、李奇鴻所長。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呂妙芬所長、研究人員代表邱文聰副研究員。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0 案，列於附件 1（第 14 頁），請參閱。
- 二、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李宣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陳禹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陳駿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歐美研究所擬聘邵允鍾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李長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藍弘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林哲揚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丘淑鈴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九）經濟研究所擬聘林逸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3 名，提請核備：

- (一)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廖仲麒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謝淑惠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三) 歷史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雅如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瑋寧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五)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長林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宗弘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許育進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八)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祝安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維中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律佑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一)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周雅惠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何孟樵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崇毅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四)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宗璘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五)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典顯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六)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王亦生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七)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智鈞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八)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吳宗謀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九)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灰野禎一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十)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尤嘯華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十一)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俞聖法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十二)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王釗茹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十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儀深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

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 (一)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莊天明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林育如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歐美研究所擬續聘吳建輝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 社會學研究所擬辦理齊偉先先生為副研究員長聘案。
- (五) 物理研究所擬辦理郭青齡先生為副研究員長聘案。
- (六)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陳俊安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七)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辦理葉信宏先生為副研究員長聘案。
- (八)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周申如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6 頁)，請參閱。

六、學術諮詢總會臨時報告案：有關本院各級研究人員在研究表現方面所需符合的實質條件，鑑於多位研究人員曾表示：本院現行法規所定之相關規定對各級研究人員研究表現及聘任資格審議標準之敘述過於模糊，學術諮詢總會奉院長指示，謹提出相關補充說明，擬供作學組聘審會與院聘審會審查各級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時的具體審議原則。請各所、中心主管帶回與同仁討論，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將意見送回學術諮詢總會，以便後續辦理。

前述所提之現行規定及補充說明，如下：

現行規定

1.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七至第十條，各級研究人員在研究表現上所需具備之資格：

助研究員：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者；從事研究工作

，確有成績者。

副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

研究員：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特聘研究員：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2.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六條，明訂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長聘及特聘等各項聘任資格之審議重點：

應審查受評審人之研究成果(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原創性、嚴謹度及重要性。

受評審人之院內、外服務成績，包括在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院內公共事務之貢獻，院內、外學術專業服務，如學術編譯、論文指導、學術會議參與、其他專業演講或政策建議等，亦得列入審查。

特聘案應以學術研究成就及學術領導才能為審議重點。

學術諮詢總會補充說明

- 1.新聘為助研究員者，主要審視其：(1)研究潛力及過去的研究表現，(2)研究方向與聘用單位的發展方向是否契合。
- 2.新聘或升等至副研究員者，主要審視其：(1)針對重要問題的原創性研究成果，及(2)其主要學術研究成果影響他人的可能性，或於合作研究團隊中是否有重要貢獻。
- 3.新聘或升等至研究員者，應展現：(1)在重要問題上具有重大意義且有高原創性的研究成果，及(2)其研究對社群的影響力。後者可透過學術研究成果影響他人，或於合作研究團隊中有重要貢獻。
- 4.新聘或升等至特聘研究員者，應展現：(1)重要且持續的世界級原創研究成果，及(2)其研究對社群的影響力。後者可透過學術成果影響社群，或領導合作研究團隊，或於合作研究團隊中有重要貢獻。

- 5.與服務相關的成績，仍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的規定，得列入審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對申請人資格敘述之規定，容易造成混淆及誤解，本獎項之審查委員建議修正，經108年5月21日簽奉核可，並經108年6月19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 二、本次修正點次為第三點第（一）款，擬將原「年齡未逾四十二歲」修改為「年齡未滿四十三歲」，以資明確。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各1份（如附件3，第24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本要點不分性別，對於年齡之資格限制相同，惟實務上女性研究同仁尚有生、養育子女之狀況，對其職涯有所影響，建議應予考量，對於女性年輕學者之年齡資格進行彈性調整。
- 二、本要點名稱為「年輕學者」，擬設定之年齡限制為「未滿四十三歲」，兩者似不盡相符，建議應考量修改要點名稱（如 early career）或變更申請人資格（如改以 PI 開始後幾年為限，不以年齡限制），以使要點名稱與所設定之資格條件相符。

決議：請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參考討論意見，再予研議後，循程序提報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擬自即日起廢止本院「中央研究院設置訪問研究學人辦法」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 明：

- 一、本辦法前已簽奉核可，擬廢止以資明確，經提 108 年 6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設置訪問研究學人辦法」廢止案總說明及原條文（如附件 4，第 28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函請總統府鑒查，並辦理廢止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19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使延長服務辦理程序有關參與表決權之職級更加明確，及因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放寬依特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延長服務期間不受 1 年之限制，爰研擬修正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有關所務會議及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延長服務案件參與表決者之職級，並調整本院延長服務期限之規定；另配合實務作業，本要點內亦刪除有關院士之文字。
- 三、檢附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本院（服務單位名稱）辦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各 1 份（如附件 5，第 3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員辦理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之一為「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似有悖於近期院方所強調「重質不重量」原則；為此，已有院內研究單位行文院本部建議調整，本案刻正交由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研議，未來如有具體建議，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二、再次重申所謂「重質不重量」並非不發表論文，應是確認所發表的均為「重要論文」。
- 三、有關院內同仁之延長服務期間，實務運作係由所方決定延長服務年限，填報申請書後交由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研訂本院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機票款及搬遷費補助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108年7月10日本院第4屆第1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查本院各單位自國外延攬新聘研究人員返臺任職申請補助機票款及搬遷費，前皆援例比照「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辦理，茲因該標準表已不敷使用，前經簽准，另研訂本要點，明定自國外延攬之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研究員以上人員之機票款及搬遷費之補助規定及相關經費、申請、審核程序及核銷事宜。
- 三、檢附本院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機票款及搬遷費補助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如附件6，第38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院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管理辦法修正，並因應本院實務運作需要，檢討修正本院兼職處理原則。
- 三、本院兼職處理原則現行規定計 12 點，本次修正 9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科技部訂定之兼職與技術作價管理辦法及實務需要，修正本院研究人員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

(二)因應現行實務上本院研究人員兼職案之核定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檢討修正本院研究人員支領兼職費相關規定。

(四)配合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利益關係之範圍，及兼職與技術作價管理辦法應揭露與兼任營利事業之利益關係範圍尚包括約定於兼職後取得者等相關規定，爰予修正。

(五)配合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規定，增列本院人員依兼職與技術作價管理辦法規定兼職者，應於每年 7 月底進行年度揭露之相關規定。

(六)增訂本院研究人員違反兼職相關規定之處理機制。

-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7，第 4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部分條文建議於說明欄加以補充敘明：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獨立董事職務性質，金管會曾函釋，為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證券交易法及其子法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選任方式，惟獨立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並參與公司經營決策，故該職務仍屬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依據前開金管會解釋，獨立董事顯不適用本款「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敘明。

(二)第二點第二項：所稱「該營利事業須與本院訂有科技移轉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一節，過去曾發生大學教授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主張將當事人自身作為技術進行簽約；實務上本院僅會與業界簽有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應不會發生類似前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情事，惟為審慎起見，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敘明。

二、本原則第五點擬移除兼職費個數及上限，為避免後續發生兼職影響本職之情形，建議未來所方在決定是否同意研究人員兼職案時，併予考量。

決議：請人事室依據討論意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含支付標準表）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為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之學者專家，參與本院重要研究或管理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本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委任學者專家來院參與研究工作及規劃。惟查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適用對象僅針對「國外」學者專家；另查，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除諾貝爾獎得主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外，各級別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亦僅限國外

科技人才。而本院現行作業要點，係依學術成就做為延聘依據，並未就國籍有所設限，惟考量本院實際學術研究，仍有優秀國內專家學者之延聘需求，同時兼顧社會觀感及院內資源分配合理性，研擬旨揭要點（含支付標準表）修正草案。本修正案經提本院 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院本部第 1001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延聘人員所需經費由延聘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但退休人員除獲聘參與全院重要規劃管理工作者外，不得支領高於法定基本工資之報酬，總聘期不得超過六年。(第 6 點)

(二)增加保險費補助上限為總保額 400 萬元、國內交通費補助項目，刪除月支國內交通費以每月 2000 元為限之上限，並於備註六說明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之因公奉派國內出差者，方得報支。(支付標準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8，第 5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2 案，以及廢止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相關審議及管理措施，自利管會運作以來已一年有餘，憑藉期間累積之相關實務經驗，本處茲乃通盤檢討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定，著手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草案，與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之廢止案，以上 3 案皆經 108 年 5 月 31 日本院第 10 次利管會通過及 108 年 6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通過；

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中，部份涉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事項，業經 108 年 6 月 25 日院本部第 1004 次主管會報通過，爰提報本次院務會議。

- 二、檢附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第 59 頁）。【註：提案單位現場發放第十五點更新資料】
- 三、檢附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第 75 頁）。
- 四、檢附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廢止案總說明及擬廢止法規表（如附件 11，第 8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後施行。

決議：

- 一、刪除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點中「第四點至第九點」之文字，並將該點移列至第十六點附則前，其他相關點次配合酌作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物理研究所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新聘吳茂昆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物理研究所 108 年 3 月 22 日物理字第 1081150154 號函辦理。
- 二、查吳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 70 歲（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復查吳院士於 93 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外籍院士殊榮，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

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8 年 6 月份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吳茂昆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物理研究所建議循例訂聘期為 5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新聘吳茂昆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之聘期為 5 年（得票過半數同意）。